

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
／溫麗菁助理整理

移民留犯罪紀錄

行竊不會丟綠卡 但不利入籍

一讀者問：

我已擁有政治庇護綠卡五年，但是還沒有申請入籍公民。幾個月前我忘了支付購物車上的一件衣服，在商店門口被攔截。因為我的英文不好，我沒有解釋原因，我被控偷竊也上過庭。我被關了兩天並打了指模。請問：

- 1、如果我去海外旅遊，會因為這個事件被拒絕入境嗎？
- 2、如果會，我的綠卡會被撤銷嗎？
- 3、如果不會，我將來可以申請入籍嗎？
- 4、如果可以，我要等這事件過了多久再申請才有利？

5、如果我的入籍申請被拒，綠卡到期後仍然可以延期嗎？

答：

- 1、你犯的這種罪不會被拒絕入境。
- 2、請見第一個答案。
- 3、每一位申請入籍的人在遞交入籍申請的前五年必須證明品行端正。品行端正是以當地社區的標準來評斷。如果你認了罪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審理你入籍案件的官員，或主管，會決定你的誤行是否足夠證明你「品行不端」。如果你的控告被駁回，你現在仍然符合入籍的資格。如果這事件被判構成品行不良，你可以在犯偷

竊的五年後再提出申請入籍。

4、請見第三個答案。

5、綠卡到期時你還可以申請延期，因為即使法庭對你的判決不利，但有足夠的理由撤銷你的綠卡。

申請綠卡抽籤逾期者合格嗎？

蕭讀者：

我以旅遊簽證於2004年來美，妻子和兒子也以旅遊簽證在2005年來美。我全家現都已逾期居留。我知道美國政府每年都舉行綠卡抽籤，我符合資格嗎？如果我幸運地抽中，我的家人

是否可獲得合法身分？

答：

因為中國公民、在中國出生的人不包括在內，你沒有資格參加這個簽證抽籤。如果你或妻子在香港或台灣出生，你們符合資格。但如果你被抽中，你不合法的身分將有麻煩。除非你或你妻子受到245(i)的保護，即你在2001年4月30日前遞交過勞工紙或移民簽證申請，你將無法在美國境內面談獲得綠卡。因為依照1996年非法移民改革和移民責任法案(IRIRA)，從1997年4月1日起進入美國的大多數當事人，在美國非法居留超過180天或一年

者將受到三年或十年不得再入境的懲罰，除非你符合資格申請此懲罰的豁免，否則你無法在十年內再入境。申請豁免的麻煩在於抽籤的時間限制，它規定抽中的人必須在抽中那年的9月30日前完成簽證手續，而豁免申請無法保證一定成功，因為它要證明身為美國公民或綠卡的父母，或配偶，生活將極端困難。

女兒的親屬移民申請可否轉公民丈夫名下？

華讀者問：

我們一家三口的移民申請在2003年5

月獲得批准。不幸的是批准時我女兒已經超齡，不能跟我們一起移民，只得獨自留在中國。我到達紐約後立即為我的未婚女兒申請I-130親屬移民並領到收據。

我丈夫現在已是美國公民而我還是綠卡持有人。女兒也已結了婚。他想為我們的已婚女兒申請I-130。我可不可以把我先前為她申請的F-2B綠卡未婚子女類別轉給我丈夫，成為他的F3公民已婚子女類別？還是先前的申請已無效，他必須為她申請一份新的I-130？

答：

因為你沒有成為美國公民，你女兒結婚時你為她申請的I-130已自動作廢。你丈夫已成為公民而想要把你的申請轉給他，也因上述理由而辦不到。為子女的申請是不允許調換父母名字的。

最好的方式是當初你和你丈夫分別為你女兒遞交申請。但即使是那樣，你女兒一結婚都會讓你們的兩份申請自動失效，除非你丈夫在你女兒結婚日前已成為公民。只有在這種情況下，他才可申請把綠卡申請未婚子女的F-2B類別提升為美國公民已婚子女的F3類別。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

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